

第 3 部分 供应商概况

提供可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

本项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。

3.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汉中市南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汉中市南郑区 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采购项目第 2 包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72.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76.80 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14 日

说明：

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相关规定。